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學生教育旅行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1. 增廣見聞，藉以陶冶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同學友愛、互助之精神。
2. 實施戶外環境教學、建立學生環保觀念、提倡正當休閒娛樂。

二、參加對象：三年級全體同學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四、實施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星期三～星期六)

五、行 程：

第一天：集合出發→台南城市探索(午餐：代金 200 元)→駁二特區

→義大皇家酒店 Check in→飯店晚餐→義大廣場→就寢晚點名

第二天：晨喚→飯店自助早餐→義大世界(午餐：中式餐盒)→鵝鑾鼻公園

→餐廳晚餐→墾丁大街→墾丁悠活度假村 Check in→就寢晚點名

第三天：晨喚→飯店自助早餐→悠活飯店設施(水上運動會+沙灘活動)→餐廳午餐

→奇美博物館→餐廳晚餐→青春晚會→特技秀→劍湖山飯店 Check in

→就寢晚點名

第四天：晨喚→鹿港老街(午餐：小吃餐盒)→高美濕地→快樂賦歸

六、費 用：

經公開評選由雲品旅行社得標，決標價為學生每人 6,950 元(含車資、過路費、保險、門票費、膳食費…等)。

七、報名程序：

1. 填妥報名表(附件)，於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前，由班長以班級為單位，收齊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長。請各班班長整理各班欲參加的名單並統計男女人數。
2. 本活動視同正式課程，未參加者須依平日作息時間到校並參加正式課程。

八、繳費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 月 7 日(星期六)止。

九、繳費方式(之前未繳費同學者)：

1. 校園繳費系統已親子綁訂者請利用系統繳費。
2. 校園繳費系統未親子綁訂者請參考繳費單備註說明繳費。
4. 使用校園繳費系統繳費者不須繳交明細；使用繳費單繳費者，繳費單第二聯或轉帳明細證明於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放學前交由班長收齊後送至總務處出納組陳美雅組長。

十、退費機制：

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

1. 自繳費後至老師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2. 自老師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
3. 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4. 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 天然災害；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一、分組方式：

1. 乘車：1班1車為原則，車型為43人座（含導師1位）。人數超過42人的班級將協調部份同學與他班併班乘坐。
2. 用餐：10人1桌，以同班同桌且男女各半為原則。
3. 住宿分配：依飯店提供之房型安排，以同班、同性別、同房為原則，同學自行分組。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瘾疾注意：患有先天疾病(心臟病、氣喘、高血壓、行動不便等)者，請審慎評估參加之可能。
2. 儀容言行：在活動或休息時不脫隊單獨行動，注意言行及服裝儀容以維護校譽。
除沙灘活動外，其餘景點與參訪不得穿著拖鞋。
3. 安全事項：不租用帆船、遊艇或其他機動車輛，除現場團康遊戲外，不得從事游泳等水上活動。海灘活動時，須遵守現場人員指揮。
4. 酒品禁用：活動期間禁止攜帶、飲用、購買任何酒精類飲料、菸品、毒品等違禁品，違者依校規懲處。
5. 禁止攜帶之物品：麻將、各類型賭博器材、不良刊物等，違反者依校規論處。
6. 愛護環境：為減少旅程中製造過多的垃圾與浪費，所有餐廳皆不提供免洗餐具，請同學務必自行攜帶環保筷。（4天可省下至少5,520雙免洗筷、少砍4/3棵樹木）
若未攜帶環保筷的同學可向帶隊老師購買，1雙50元。
7. 活動或休息時須注意時間，不遲到早退、不脫隊行動。
8. 每日晚間晚點名時，務必回到房間內，晚點名後除有特殊狀況外，不得再離開房間。
9. 若不慎造成住宿、交通等設施之毀損，賠償費用需自行負擔。

十三、本實施計畫之詳細行程介紹、食宿分配、時間安排、生活須知及學習單，將另行製作電子手冊（出發前發送）。教育旅行手冊中的旅行行程表與學校緊急聯絡人電話頁面，請務必撕下交予家長